

 國立東華大學
學生選課須知

98.01.08	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6.09	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1.05	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6.05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0.15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4.01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0.12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5.31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0.03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0.04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、時間及方式辦理，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。
- 三、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，提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。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（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），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。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，選課期間結束後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。
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，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，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、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。
- 七、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。
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，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。
- 八、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，不再計列學分，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，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。
- 九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否則概予註銷。
- 十、開學後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，請即辦理退選。未辦理者，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概予註銷。
- 十一、修讀國小、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，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。
- 十二、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，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。
- 十三、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，應繳學分費，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。
- 十四、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；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，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十五、學雜（分）費繳交規定：
(一)碩博士班學生、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(分)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。

(二) 加選後學分(雜)費未如期繳交者，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；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仍未完成繳費者，依據「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」應令退學。

十六、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七、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，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，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。

逾期未上網確認者，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。

十八、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，則不受本須知限制。

十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